

惡搞無罪 新版權例保「二創」

蘇錦樑駁「民事變刑事」論 指6豁免保障最佳平衡

蘇錦樑昨日參觀競委會後接受訪問時表示，特區政府一直有與不同持份者溝通，亦接納很多意見，在草案中增加6項豁免，「戲仿、諷刺、模仿、營造滑稽、評論時事和引用這6個豁免，再加上現時已經有60項的豁免，我們相信今次這個(草案)已經得到最好的平衡。」

緊貼國際標準 創意產業受惠

他續說，目前的版權條例已落後了10多年，對營商造成一定的影響，有關草案不但能保護持份者的利益，更緊貼國際標準，對香港整體有好處，成果得來不易，希望草案獲得通過，令創意產業受惠。

被問及有反對派議員稱修例是將侵權行為「民事變刑事」，蘇錦樑駁，這理解「完全錯誤」，因現行條例已把侵權列作刑事罪行，修例反而擴闊了創作空間，因為有大量的侵權行為才是屬於刑事化。而創作行為在修例後可繼續進行，是次修例給創作者多了一重保障，相反若草案不獲通過，創作的自由度將被削弱，希望公眾用理性和正面態度看待。

由於不少市民不清楚修訂的內容，商經局印備了有關《版權修訂條例草案》的「事實與真相」列表，列出了多項由網民團體提出的「中招陷阱」，包括串流打機及網上截圖是否違法等。蘇錦樑指，有需要日後會繼續使用同樣方法與市民交流。

就激進反對派聲言會在審議草案期間拉布，蘇錦樑強調，拉布對任何人沒有好處，但對部分議員表示不認同草案內容也不會拉布感到「幾開心」，當局會配合立法會的工作。

商經局常任秘書長(工商及旅遊)容偉雄及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等昨日也會見傳媒，為公眾對草案的質疑解畫。梁家麗表示，網民認為修例後會「中招」的行為，如在facebook分享連結、截圖、改圖、改歌、上載或直播打電玩的實況、翻唱、創作同人誌，都不會違反修訂後的版權條例。

梁家麗：fb分享連結不涉侵權

梁家麗舉例指，在facebook分享連結是否違法，在修例前並不清晰，因要視乎版權持有人是否追究，但修例後則清楚訂明，若沒有決定傳播內容，分享連結並不構成侵權，故沒有民事或刑事責任。

在截圖方面，目前可能只有「報道時事」及「批評和評論作品」獲得豁免，修例後則增加6項豁免，包括戲仿、諷刺、模仿、營造滑稽、評論時事及引用，但如果涉及時事評論或引用，而數量足以構成侵權，註明出處就可獲得豁免，至於戲仿、諷刺等則須註明出處。

就有意見稱修訂的條例會連同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」使用，梁家麗表示，該罪行在1992年於當時的立法局二讀時，時任保安司已表明該罪行並非針對有關版權的活動而制訂。她又說，負責執法的海關調查有關侵權的案件時，一定是在版權條例下進行及提出檢控，而在刑事檢控的舉證中，必須要向版權持有人取證，所以無可能出現當局繞過版權持有人提出起訴的情況。

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。



反對派三建議不宜納修訂

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就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多項修正案，要求採納「公平使用(Fair Use)原則」、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(UGC; User-generated Content)」開放式豁免，和加入「版權豁免凌駕合約條款」。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昨日表示，「UGC」及「版權豁免凌駕合約條款」各只有一個國家實行，後者在英國更相當具爭議性，而採納「公平使用」則往往要交由法庭裁決，可能會增加訴訟，對網民的保障更加不清晰，故3項建議都不宜納入是次修例。

工黨議員何秀蘭建議仿效加拿大，採納「UGC」開放式豁免，即個人的「二次創作」只要不是用於商業目的，及沒有影響原作品，就可獲豁免。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志全就提出引入美國的「公平使用」原則，聲稱比目前香港使用的「公平處理」原則更開放。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則建議「版權豁免凌駕合約條款」，確保所有人在草案下獲得的豁免不會受損。

UGC惹爭議「公平使用」原則更多官非

梁家麗昨日表明，在未經公眾諮詢、未詳細研究下，3個建議都不宜急於納入是次修訂。她解釋，「UGC」及「版權豁免凌駕合約條款」各自只有一個國家正在實行，且推行只有幾年，經驗不夠，後者更在去年開始於英國實行，相當具爭議性，需要在5年內檢討及提交報告。她續指，並非很多先進國家和地區都採用「公平使用」原則，且在這原則下，最終也要由法庭決定個案是否屬於「公平使用」，可能會有更多訴訟，對使用者的保障也更加不清晰，而使用者不能每次都要查案例，看哪些目的是否可獲豁免。她認為，目前香港的「公平處理」原則更有優點，可講清楚目的，「例如戲仿，大家查字典也可以知道戲仿是什麼。」

商經局常任秘書長(工商及旅遊)容偉雄 偉雄。表示，修例後會立即展開新一輪工作，完善版權制度，包括探討該3個建議的可行性，但未有具體時間表。商經局向傳媒提供的資料指，視乎不同持份者意見和法律擬定工作的複雜程度，當局爭取在下屆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。

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容偉雄。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文森、鄭治祖、陳庭佳) 備受爭議的立法會明日恢復二讀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表示，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已落後10多年，而草案新增6項豁免，已取得最好的平衡，可保護不同持份者利益，期望草案獲通過，令創意產業受惠。就反對派聲稱修例是將侵權行為「民事變刑事」，他批評此說法完全錯誤，並強調修例後的大量侵權行為才會刑事化。當局昨日又為網民釋疑，重申在facebook分享連結、截圖、改圖、改歌、翻唱等都不會違反修訂後的版權條例。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。

在facebook分享連結

- 純屬謠傳
-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，若沒有決定傳播內容，分享連結不構成侵權
- 不會「中招」，沒有民事責任，更沒有刑事責任

截圖、改圖、改歌

- 六大新增豁免均可適用
- 刑事門檻變得清晰，不必擔心刑責
- 不會「中招」，沒有民事責任，更沒有刑事責任

上載或直播打電玩實況

- 現時「批評和評論作品」的豁免繼續適用，六大新增豁免均可適用
- 「安全港」制度下，使用者在被指控侵權時可提出異議，片段不會輕易下架
- 遊戲開發商繼續歡迎上載或直播

翻唱

- 現時「批評和評論作品」的豁免繼續適用，六大新增豁免均可適用
- 「安全港」制度下，片段不會輕易下架
- YouTube和作曲作詞人代表及唱片商的授權協議繼續適用
- 刑事門檻變得清晰，不必擔心刑責

創作同人誌

- 現時「批評和評論作品」的豁免繼續適用，六大新增豁免均可適用，特別是模仿
- 「安全港」制度下，同人誌不會輕易下架
- 刑事門檻變得清晰，不必擔心刑責

註：六大新增豁免為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、模仿、評論時事、引用

資料來源：商經局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1. Facebook share 野、竊圖，要坐監？

2. Cap圖，要坐監？

5. 翻唱 (cover version)，要坐監？

商經局解釋版權條例問答圖(部分)。

曾鈺成「剪」黃毓民861項修正



曾鈺成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將於明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，立法會「拉布四丑」之一、激進反對派議員黃毓民早前提出了903項修正案，圖拉布令草案無法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。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決定「亮剪」，指黃毓民提出的大部分修正案內容與草案主題無關，純粹涉及行文及版面修訂，屬不能理解或瑣屑無聊，最終大剪其中861項，只批准黃毓民其中42項實質修訂。

黃903項修正「剪」剩42項

曾鈺成昨日向傳媒交代自己的裁決時指出，黃毓民提出的修訂中，其中80項提出了實質性

的修正，但餘下的823項，完全是文字上的修改，即對原來條文的行文方式或格式作出修改，如將引號刪走，改成斜體字、粗體字、黑體字等，或者將「在」字刪走，將「是」字改為「屬於」的「屬」字。

他認為，這些修訂完全對條文的實質含意沒有任何影響。這是首次有議員對一項法案提出如此大量涉及條文行文的修正案，而黃毓民的行為令人質疑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，花費大量時間審議如此大量僅涉及的行文修正案是否恰當及有效。經研究後，他最終信納有關修正案並不達至任何實際目的，而只屬瑣屑無聊，不應獲准提出。

他解釋，有關裁決是因應議事規則第五十七(4)條而定，包括考慮修正案是否與主題及條文主題有關、不能令條文變到不知所云、語法上錯誤不通。他認為，修訂一定要清楚通順，而一些瑣屑無聊無意義、造成中英版本分歧的修正案都不會獲受理。黃毓民提出的修正案中有42項，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，即與主題有關，故他予以批准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以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，代表草案委員會委員提出了12項修訂案，主要分3個題目，其中8項與所謂限制合約凌駕性有關，2項有關公平使用的問題，另2項修正案則有關源自使用者的內容，即User-Generated Content，簡稱UGC，共12項修正案，其中2項針對的是原條例的第三十八條，就會「出了界」，故不予批准。

另外，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提出8項就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，其中2項被否決。

密切留意圍堵立法會威脅

就反對派聯同激進網民聲稱明日會圍堵立法會一事，曾鈺成指出，警方早前已接獲一個團體通知，擬於明日立法會審議版權條例草案期間，在立法會道一帶舉行公眾活動。鑑於去年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有網民在網上散播立法會將審議「網絡23條」的謠言，更號召衝擊立法會，最後立法會大樓的玻璃門被撞毀。事後，立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設立黃色及紅色警示，應對衝擊行為。

曾鈺成指出，明日會議期間，會密切留意大樓週遭情況，及與警方保持聯絡，若發現大樓或出入人士的安全受到威脅，便會採取適當措施，包括要求警方維持周邊秩序。他強調，立法會秘書處對處理大樓外的擾亂行為經驗豐富，暫未收到任何消息需提高大樓的警示級別，毋須特別限制公眾人士進場。

各界批激進反對派煽圍立會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針對立法會明日恢復審議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激進反對派聲言要發起圍堵立法會。政界人士昨日批評，圍堵立法會的做法是不講道理，不講法治，網民可以有個人看法，但應使用合法程序及有建設性的方法解決問題。

王敏剛：網上空間應當規範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昨日在接受本

報查詢時指出，每件事都有其規限，自由也有界限，不能只談個人的權利而罔顧界限。《版權條例》是一個規範，讓大家可以適當地表達。現今的社會風氣越來越重視私隱及安全，網上空間應有所管制。若欠缺管制，網絡科技平台會出亂子，功能會受到影響。

他認為，網絡需要法律規管，網民應理性看待條例，包圍立法會只會虛耗時間及精神，而且是不文明及過激的行為，香港社會不能助長這種風氣。年輕人可能未體驗過社會的運作，未經過全面思考，一有不如意的便事反對，這並非最好的做法。

王敏剛建議，年輕人要虛心學習做人的規矩。網絡平台令大家交流更豐富，使用者應尊重當中的遊戲規則，多問自己的行為是否適當。如對法律有意見，香港有足夠渠道表達。他呼籲網民做事要有建設性，不要使用破壞性的手法達到目的。

盧瑞安：法例清晰有利創作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批評，網民聲言要包圍立法會的舉動是「非常多此一舉」，更再次反映任何議題都被反對派中人及為反對派所利用者政治化和「妖魔化」：明明修訂條例是為了保障原創作者的版權、創作自由，但卻遭人曲解意思，他對此感到非常無奈。

他認為，香港人若希望在創作事業上得以發展及更上一層樓，而非受到含糊不清的法例所窒礙，就更應讓此條例通過。這樣才可讓原有創作人能放心地自由創作，為他們提供推動力與鼓勵，故呼籲要包圍

劉迺強：合法程序解決問題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批評，圍堵立法會的做法不講道理，不講法治，會使天下大亂，不是民主的處理方法，而未按程序做事，以「邊個惡、邊個大聲」的形式表達訴求並不可取。事實上，《版權條例》能保障自由，如網民認為有需要修改，可以在立法會表達意見。當然，每人也有自己的看法，但應該平心靜氣討論事件，通過合法程序解決問題。

立法會的網民應清醒一點，倘懂得為香港發展着想，就應該讓此條例通過。